

中国遗传学会“李汝祺动物遗传奖”条例

一、名称：

李汝祺动物遗传奖（原“李汝祺优秀动物遗传学论文奖”），该奖项是李汝祺教授生前（1986年）个人捐资奖励国内青年动物遗传学家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设立的。

二、宗旨：

动物遗传学是遗传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动物遗传学的发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。设立该奖项的宗旨是奖励国内青年动物遗传学家勇于创新，培养动物遗传学科技人才，鼓励我国青年遗传学家投身于动物遗传学的科技事业。

三、评选条件及标准

凡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动物遗传学工作者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。

1. 在动物遗传学领域取得的研究结果有创新，观点明确、数据完整、结论可靠并已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者。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。
2. 在动物遗传学应用领域有独创和革新，解决了某一方面的技术难题，有授权的专利并已经确认对国民经济有一定意义并收到实效者。

以上两条所指创新、革新、专利等，应由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

讯作者完成的。申请人需提交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 2 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（申请表见附件）。

四、评选时间和办法

此奖项从 1986 年首届始到现在已颁发十三届。从 2012 年开始，每 1—2 年评选一次。申请人经单位签署意见，其申请材料于当年 5 月 31 日以前寄交学会办公室（该日期如果与当年通知中提交日期不同，以当年通知的截止日期为准）。由中国遗传学会“李汝祺动物遗传奖”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颁奖。

五、奖励名额

奖励名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名。中国遗传学会向获奖人颁发“李汝祺动物遗传奖”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评审委员会组成

评审委员会由 7—9 名国内动物遗传学专家组成，评审委员会任期与学会换届同步。

七、评审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评审人一定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。
2. 评审中要严格掌握标准，宁缺勿滥，要注重论文的理论 and 实际应用意义。
3. 本奖是个人奖，集体项目只考虑被评选人的工作和所起的作用。

八、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国遗传学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遗传学会

2012年9月18日

附件：中国遗传学会“李汝祺动物遗传奖”申请书